台州市科创母基金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创新强市、人才强市首位战略，全面落实台州市“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积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引领带动作用，培育台州新质生产力，设立台州市科创母基金（以下简称市科创母基金）。

一、总体目标

基金目标总规模50亿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和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为导向，通过省、市、县联动，与各级政府产业基金、社会资本、金融资本以及产业资本合作，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科创领域，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企业快速成长，为推动台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实现“三高三新”和奋力谱写“两个先行”台州篇章提供强劲动力。

二、基本原则

台州市科创母基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滚动发展、防范风险”的原则运作。

（一）政府引导。通过政府引导、示范，稳定市场预期，平抑创业风险。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并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资，放大政府投入效应，推进我市经济转型发展。

（二）市场运作。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科创母基金按照政府确定的投资方向和运作规则与社会资本合作，委托专业管理团队，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投资运作，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滚动发展。吸引金融、产业等资本，发挥基金的杠杆放大作用。通过财政增资、市场化投资等方式，维持基金良性循环，实现产业基金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

（四）防范风险。严格遵照基金投资运作相关规定，构建有效的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体系，保障基金安全运营。通过分散化投资分散单一基金投资风险，更好地支持和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三、基本要素

（一）基金名称。台州市科创母基金。

（二）基金主体。基金新设法人主体台州市科创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三）基金规模。目标总规模50亿元，首期规模20亿元。

（四）出资结构。第一阶段实缴出资7.2亿元，其中2.2亿元为原台州市科技创新主题基金的股权，即2亿元天使梦想基金股权、0.2亿元耀合基金股权；另5亿元为货币资金。上述5亿元资金及2.2亿元股权由市优化母基金无偿划转。后续根据基金投资情况确定出资金额和出资时间。

（五）基金管理机构。由市科创集团下属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六）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10年。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七）管理费用。原则上按照投资金额0.6%的比例，按年支付管理费用。

（八）退出方式。以股权转让、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九）收益分配。市科创母基金实行滚动投资机制，收回的本金和取得的收益全额继续用于投资。

四、投资方向

市科创母基金主要围绕高科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具体主要分为以下四个类别：

（一）人才类项目

根据人才新政相关制度，通过直接投资、资助、跟投、合作设立子基金等方式扶持和引进人才创业企业，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和早中期科技创业型人才企业的发展。人才类项目主要通过原台州市科技创新主题基金，即天使梦想子基金和科技创新子基金予以支持，后续可根据人才新政相关制度新设人才类项目基金。

（二）园区类项目

发挥产业基金招引作用，建立基金与园区联动模式，通过设立园区引导基金，筛选园区内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引导科创企业入驻园区。市科创集团参与运营管理的园区，可由市科创集团立项设立园区引导基金，支持入园企业发展。

（三）专项类项目

针对我市科创领域及战略新兴领域中早期重点招引项目、重大建设项目等，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子基金等方式参与投资，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引导、撬动各类资本支持项目建设。

（四）其他

除上述项目以外，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的重点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产业基金在推动科技创新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推进后续母、子基金的设立、运作、管理等工作。为促进资金、项目等创新要素合理集聚，市、县两级联动与国家、省产业基金合作设立基金的，市县政府产业基金合计出资比例可超过基金规模的30%，其中市政府产业基金出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30%。按我市有关规定明确的招商引资项目可计入返投认定金额。

（二）加强考核评价。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合理设置评价指标，重点评价母基金的政策目标完成情况、投资运营情况、母基金管理机构履职尽责等方面，对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确保市科创母基金在市场化运作的基础上发挥好政策导向作用。

（三）完善尽职免责。基金投资运营遵循市场规律，注重基金整体业绩和政策目标实现，以市科创母基金整体表现作为评价依据，不以单个子基金或项目损失作为评价依据，不以正常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在市科创母基金运营管理中，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未违纪违法谋取私立且符合尽职免责工作指引中的关于免责适用情形的，可按规定程序在考核评价时不作负向评价。

本方案自 2024 年\*月\*日起施行。本方案未尽之处，以《台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准。